

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中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

- 一、依中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中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承辦學校：
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，地址：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開元路71號，網址：<https://tcvs.tc.edu.tw>。
- 三、缺額調查表：

編號	校名	科組	名額	備註
1	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	普通科	4	擇優錄取
2	國立苑裡高級中學	普通科	2	擇優錄取
3	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	無	0	
4	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	無	0	
5	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	無	0	
6	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	無	0	
7	宜寧學校財團法人 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	普通科	3	
		電機科	5	
		水電科	2	
		觀務科	2	
8	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	無	0	
9	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	無	0	
10	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	普通科	5	
		資料處理科	1	
		觀光事業科	5	
		應用英語科	5	
		機械科	5	
		建教班餐飲技術科	5	
11	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	無	0	
12	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	無	0	
13	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	無	0	
14	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	無	0	
15	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	無	0	
16	臺中市立啟明學校	無	0	
17	臺中市立啟聰學校	無	0	
<u>合計招生名額</u>			44	

四、申請之資格及條件：

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(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完全免試、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)因學習適應(性向、興趣)問題者，得報名申請。

五、申請原則：

每一學生僅可向一所學校，並限一科提出申請，且以一次為限。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原就讀**普通高中**學校之學生可選擇**綜合高中**學校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原就讀**綜合高中**學校之學生可選擇**普通高中**學校提出申請。
- (三) 原就讀**普通高中**、**綜合高中**之學生可選擇向原就讀不同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科提出申請。
- (四) 原就讀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向原就讀不同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科提出申請。
- (五) 原就讀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向原就讀不同**普通高中**、**綜合高中**學校提出申請。
- (六) 原就讀**五年制專科學校**之學生可選擇向**普通高中**、**綜合高中**、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不同之專業科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日期與程序：

- (一)申請日期：111年5月11日(星期三)至111年6月10日(星期三)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4時止。
- (二)申請地點：各招生學校教務處。
- (三)應繳文件：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，應填具經家長(監護人)同意簽名之申請書(如附表一)，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。
 1. 讀書計畫(以 A4格式繕打，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、補修學分規劃、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，如附表一~2)。
 2.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(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，如附表二)，其內容包括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。
 3. 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。
 4. 獎懲紀錄表。學生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，寄送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各招生學校教務處審查。
- (四)學生報名作業費：230元。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92元)

七、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：

- (一)各招生學校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審查，並得實施面談。
- (二)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，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，比序順序如下：
適性輔導資料→讀書計畫→面談成績(學校無安排面談則無此項成績)→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(取到小數點第2位，第3位以四捨五入進位)。
- (三)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，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，順序為國語文→英語文→數學。
- (四)審查結果通過者，由招生學校網站及本會承辦學校網站(<https://tcvs.tc.edu.tw>)公告錄取名單，並由招生學校將審查結果(包括不通過者)通知原就讀學校及學生。

八、面談日期與程序：

- (一)申請學生備試(面談)時間公告：依各招生學校規定。
- (二)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、地點：依各招生學校規定。

九、放榜：

- 111年7月6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前於各招生學校及本會承辦學校網站(<https://tcvs.tc.edu.tw>)公告。

十、申請複查：

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如附表三)於111年7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，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(不受理郵寄申請)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元。複查結果由本會將結果轉知學生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，得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(一)申請日期：111年7月8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。

(二)申請手續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學生申訴書」(如附表四)，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
(三)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，經「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」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十二、報到：

111年7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1時，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經錄取後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。

(二)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由各校訂之。

(三)「大學繁星推薦」、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，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。

(四)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完全免試、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
(五)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，不得申請。

(六)學生因生活適應(家庭遷徙)原由申請者，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註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

學校辦理適性轉科(學程)後，得辦理招收轉學生；其方式如下：

一、公告招收：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。

二、學生申請：因家長調職、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，得申請轉學，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。

三、法定轉學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。

【附表一】

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中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申請書

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聯絡電話	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	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緊急聯絡電話		
	戶籍地址					電話	
	居住地址					電話	
	現在就讀學校		科(組)別		科	班級	
申請轉學學校科(組)別	學校： 科(組)別：						
家長或監護人意見					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：		
轉學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適應(家庭遷徙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適應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(如附表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書計畫(以 A4格式繕打，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、補修學分規劃、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，如附表一-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就讀學校(請核章)	導師： 電話：			學務主任：			
	輔導教師： 電話：			輔導主任：			
	註冊組長：		教務主任：		校長：		

【附表一-2】

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中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讀書計畫

學校：

姓名：

轉學動機	
補修學分規劃	
學習規劃	
未來規劃	

【附表三】

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中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原就讀學校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人	關係：
聯絡電話	日：()	夜：()	手機：()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□□□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學校： 錄取科別：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.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親自向本會申請(不受理郵寄申請)。
- 2.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50元整。

「審查結果通知書」影本浮貼處

(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)

【附表四】

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中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 學校		
分發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_____學校_____科			
通訊處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□□□□□		聯絡 電 話	住家：
				手機：
申訴事由：				
說明：				
申訴人	(簽章)	申訴日期：○○年 月 日		
家長 (監護人)	(簽章)	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		

【附表五】

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中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面談評分表

申請學校：○○高工-製圖科

日期：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
報名序	姓名	轉學動機 (20%)	補修學分規劃 (20%)	在校學習規劃 (20%)	未來規劃 (20%)	其他 (20%)	總分	備註
7	紀○圓							製圖科
13	周○豫							製圖科
22	吳○宇							製圖科
24	吳○宇							製圖科
26	簡○蓁							製圖科

※評定總分時以60分為最低標準分數；90分為最高標準分數。高於最高標準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，評分委員請敘明理由。

面談委員簽名：